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高办〔2016〕18号

关于启动陕西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试点学院（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根据《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推进计划的意见》（陕教高〔2016〕4号），“十三五”期间，省教育厅将遴选建设100个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系）。现将2016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关于实施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推进计划的意见》（陕教高〔2016〕4号）要求，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人才为本，以质量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以创新创业教育为抓手，以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人才培养活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提高人才培养效益为目标，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勇于创新、先行先试，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建成100个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系），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为全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供示范和引领，推动全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发展，为陕西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的创新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深耕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示范区，全面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建设内容

(一) 开展招生选拔改革。通过自主招生、入校后二次选拔等方式，遴选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和学业优秀的学生进入试点学院(系)学习。具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高校，要适度增加试点学院(系)的推免名额。

(二) 大力推进协同育人。加强与有关部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的深度协同，主动集成社会资源投入创新人才培养。建立创新创业实验班，探索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新机制。

（五）**强化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加强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创业实验室和训练中心建设并向在校生开放。加强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健全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制度。建好用好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等平台，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指导服务。

（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教师绩效考核标准和办法，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建立教师到行业企业、科研院所挂职锻炼制度。建立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聘请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围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系列新要求，积极开展教师培训。

（七）**强化创新创业训练**。建立支持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机械创新、工程训练、高职技能大赛等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和专项竞赛的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助推优秀项目落地转化，培育、表彰一批大学生

优推荐。

(二)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高校推荐材料进行评议，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建设对象。

五、有关要求

(一)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把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系)建设作为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抓手，加强支持，落实措施，强力推进。

(二) 各高校要按照“抓培育、重过程、求实效”的思路，精心组织，做好建设规划，扎扎实实做好创新创业教育各个环节的工作。

省教育厅将建立考核评价和动态调整机制，对实施有

(一) 学校申报公文1份；

(二) 《陕西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学院(系)申报书》(附件)，一式3份；

(三) 支撑材料，一式1份。

请于6月3日(星期五)16:00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西安

联系人及电话：衡旭辉（省教育厅高教处）

029—88668917

古卫涛（西安邮电大学）

029—88166165



（全文公开）